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文化內容策進院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靜慧

紀錄：呂亭穎

肆、出席人員：

黃委員鈴翔、林委員承宇、王委員增勇、顏委員容欣、連委員丁幼、陳委員薇如（王專門委員定亞代理）、黃委員慧娟（李專門委員宗琪代理）、朱委員砮瑩、吳委員宜璇、紀委員東陽（賴簡任視察玫玲代理）、楊委員婷嬪、黃委員蓓蕾、吳委員浚郁、粘委員振裕（靳科長佩芳代理）、高委員明秀、鄒委員求強、江委員瑞燐、蔡委員志忍

伍、列席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文創發展司、文化內容策進院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前次(11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序號 2」有關性別預算編列說明減列原因，其中「17.國立臺灣文學館」因性別文學特展辦理完成後即減列經費，考量文化部展館眾多，建議可整體規劃於各展館規劃辦理不同主題之性別相關展覽。

決議：序號 1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業務司及附屬機關滾動修正）。

發言紀要：

黃鈴翔委員：

- 一、建議未來在相關活動策展上，可以結合聯合國當年度的主題，除於相關館舍辦理外，亦可於國際場合發表推廣。
- 二、目前的統計仍侷限於男女比例部分，建議可針對不利群體做文化近用性的交織性統計。

王增勇委員：

- 一、有關博物館內的原住民編織的部分，建議可以與部落耆老交流，結合博物館與原住民，達到文化復振的目的。
- 二、除女性之外，多元性別也是我們在原住民的知識復振上應多著墨的地方，建議應納入政策，有系統的支持；另建議思考同志文化在文化觀光上的發展性。
- 三、建議文化部與文健站合作，支持部落耆老展現傳統文化技藝，亦有助於文健站參與者性別失衡的問題。

林承宇委員：

- 一、建議於滾動修正中，各單位皆應納入多元性別的元素，性別統計亦可納入多元性別選項，如問卷中除男、女性之外，可增加「其他」選項。
- 二、各單位在議題的論述上，應有性別主體的彰顯，亦應說明數字背後呈現的意涵與脈絡分析，而非僅呈現冰冷的數字。

決議：

- 一、有關傳統技藝保存部分，如文資局、工藝中心、傳藝中心，除客觀建構知識之外，請多思考如何納入性別議題。
- 二、各單位在進行相關性別調查時，請納入多元性別選項。
- 三、本案委員意見請納入業務推動參考，積極辦理。

第三案：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文創發展司、文化內容策進院報告)。

發言紀要：

林承宇委員：建議可思考平衡文化创意產業從業人員之性別比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文創發展司部分，有關臺北時裝週之評審委員(女 82%、男 18%)，建議引導主辦單位未來邀請委員朝向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方向努力；針對性別友善廁所數量，其中僅有華山文創園區有設置，其他花蓮、嘉義園區尚無建置，建議可規劃設置，以滿足多元性別者之使用需求。
- 二、 文化內容策進院部分，文創產業部分產業之主管人員存在性別落差，其中又以「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之女性主管人員占比較低，建議運用座談會、宣導或納入獎補助作業，引導各產業拔擢優秀女性人員擔任主管職務。

決議：

- 一、 本案洽悉，並請參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辦理。
- 二、 下次會議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召開，請藝術發展司協助相關事宜；並請國表藝及史前館進行簡報。

第四案：本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報告案。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第五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滾動修正報告案。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